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97,160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7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6,113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11,047,4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刘敏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刘敏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**1.00 关于下属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 2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08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70%；反对 1,847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0%；弃权 228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7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075%；反对 1,847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6.7225%；弃权 228,6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0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2.00 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5,096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31%；反对 1,785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57%；弃权 278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8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161%；反对 1,785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641%；弃权 278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98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敏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